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汽车”）拟为广东毫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毫米汽车”）向其三家供应商的采购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27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毫米汽车就本次担保事项向联合汽车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债权人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联合汽车 | 毫米汽车 | 30% | 24.61% | 0 |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 330 | 0.21% | 是 |
| | | | |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30 | 0.21% | 是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路必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167 | 0.73% | 是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毫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G18C7H74

注册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5 号 5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珂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市萝卜智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0%，王珂 25%，中山市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经查询，广东毫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毫米汽车资产总额 3356.70 万元，负债总额 826.02 万元，净资产 2530.68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19.32 万元，净利润-119.32 万元（注：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关联关系介绍

毫米汽车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汽车持股 30%的参股企业，结合结合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认定及出于谨慎考虑，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并比照关联方披露。

三、签署担保函及反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本次联合汽车担保共涉及三份独立的担保函及相应的反担保函。三份担保函在担保方

式、担保范围、保证期间及反担保安排等核心条款上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债权人、担保额度及其他股东的具体担保责任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函基本条款（适用于全部三项担保）

担保人：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人：广东毫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按以下顺序进行担保）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应收货款、加工费、模具费、货款利息及其它有关费用，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若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提前到期之日起一年。

反担保情况：广东毫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本反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担保人因履行担保函下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代债务人清偿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追偿权，以及担保人实现该追偿权的全部相关权益。反担保期间为实际代偿之日起三年。反担保范围包括：

1、反担保人的反担保责任范围包括：担保人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含主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担保人因承担担保责任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3、担保人自代偿之日起至收回全部款项之日止，以代偿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times 1$ 倍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4、担保人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二）各担保函具体要素对照表

| 担保事项 | 债权人 | 担保额度/万元 |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 对应的主债权最高额/万元 |
|------|----------|---------|-----------|--------------|
| 担保一 | 深圳路必康电子技 | 1,167 | 王珂：972 万元 | 3,500 |

| | | | | |
|-----|-----------------|-----|---|-------|
| | 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市萝卜智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61 万元 | |
| 担保二 |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 330 | 王珂：280 万元 深圳市萝卜智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0 万元 | 1,000 |
| 担保三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30 | 王珂：280 万元 深圳市萝卜智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0 万元 | 1,000 |

说明：1、上表所述“其他股东担保情况”中，广东毫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中山市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其基金性质未参与本次担保，其按持股比例本应承担的担保份额，已由其余三名股东：王珂、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萝卜智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约定比例共同承担。2、上述三项担保的反担保条款内容一致，详见本部分“（一）担保函基本条款”所述。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参股公司毫米汽车的供应链稳定与业务发展。毫米汽车作为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上的重要合作伙伴，其原材料保障关系到双方的战略协同与长期合作。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汽车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是基于正常商业合作与股东责任的考量。

担保风险整体可控：第一，其他股东（除基金股东外）已按约定同步提供担保，形成风险共担机制；第二，公司已对毫米汽车的经营及信用状况进行审慎评估，认为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第三，毫米汽车已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有效保障了公司权益。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481.4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4.66%。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2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

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联合汽车为毫米汽车提供担保，旨在保障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已对相关风险进行审慎评估，重点考量了其余股东按比例共同担保的风险共担安排、以及毫米汽车提供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对公司权益的充分保障，并结合毫米汽车当前的财务与经营状况，判断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业务合作需要，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担保函及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